**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武义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浙0782民初19561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85-289号。

法定代表人：陈嘉良。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美英，系公司员工。

被告：武义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武义县城东升八巷6号；实际经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城东升路康达巷20号。

法定代表人：裘玲。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武义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5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美英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武义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合计127819.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4年9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事实和理由：2014年3月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被告的服务账号为14×××00、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被告收到；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2014年7-8月，被告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原告根据上述结算协议书，向被告发送了5份账单，要求其支付运费、附加费。被告至今仍拖欠原告运费等费用合计127819.23元。为此，原告向本院提起了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请。

被告武义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原告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增值税开票信息的回执、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关于托运货件安全保障及知识产权声明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价目表各一份，账单五份，客户发票签收单两份，电子邮件、EMS国内快递单及投妥证明各一份，用以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及被告欠款的事实。

被告未到庭应诉也未发表质证意见，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经审核，价目表、账单系原告自行制作，可视为原告的陈述与其他证据结合予以认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虽系复印件但经本院与工商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核对一致，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其余证据均系原件，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上述证据相结合可以证明原告主张的事实，本院对其证明力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

2014年3月4日，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武义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双方就将来可能的航空货物运输达成了框架性协议，并就相关的权利义务作了约定。双方明确：被告在原告处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14×××00；原告定期向被告发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被告收到，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算。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确认联系人为徐杰胜；并承诺对在武义县城东升路康达巷20号收、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及原告垫付的税金向联邦快递承担付款责任和为寄件人向联邦快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14年8月7日、9月10日，被告的联系人徐杰胜分别签收了原告发送的客户发票签收单各一份，确认所欠费用分别为180655.41、92183.82元，合计272839.23元，最后一笔账单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25日。被告支付了部分欠款，至今尚欠原告运费及垫付款127819.23元。

本院认为：

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各自义务。原告为被告提供了航空快递运输服务后，被告理应支付相应的费用。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发送了账单，被告予以签收确认，被告欠原告运输费等费用的事实清楚，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费用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14年9月26日按中国人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诉请，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利息损失，该上浮部分合同并没有约定，也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武义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货款127819.2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9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55元，由被告武义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武义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孙建英

人民陪审员 王挺

人民陪审员 王瑞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员陈佳慧



**在线查看此案例**